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

114 年 8 月 13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作業細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，並與校內教職員生意見交流之機會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至 17 時 10 分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本校綜合科館世雄感恩演藝廳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六、主持人：召集人或由遴委會委員推舉委員擔任。
- 七、進行流程：

- （一）每位校長候選人「治校理念說明」時間應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，「意見交換」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，鈴響提醒方式均自屆滿前 3 分鐘鈴響 1 聲，屆滿前 1 分鐘前鈴響 2 聲，時間結束鈴響 3 聲。
- （二）「治校理念說明」階段計時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。
「意見交換」階段計時以主持人宣布開始進行提問為起始時間。
- （三）發表順序按抽籤號次排序如下，發表時間視現場實際情況適時調整：

場次	候選人	時間	內容
一	1號候選人 宋裕祺	10：00~10：05	主持人姚立德委員致詞 及程序說明
		10：05~10：35	候選人說明（簡報）
		10：35~10：55	意見交換
休息(10 分鐘)			
二	2號候選人 陳信文	11：05~11：10	主持人姚立德委員致詞 及程序說明
		11：10~11：40	候選人說明（簡報）
		11：40~12：00	意見交換
中午休息時間(12：00-13：00)			
三	3號候選人 余政杰	13：00~13：05	主持人黃育賢委員致詞 及程序說明
		13：05~13：35	候選人說明（簡報）
		13：35~13：55	意見交換

休息(10分鐘)			
四	4號候選人 黃有評	14：05~14：10	主持人黃育賢委員致詞 及程序說明
		14：10~14：40	候選人說明（簡報）
		14：40~15：00	意見交換
休息(10分鐘)			
五	5號候選人 任貽均	15：10~15：15	主持人蘇昭瑾委員致詞 及程序說明
		15：15~15：45	候選人說明（簡報）
		15：45~16：05	意見交換
休息(10分鐘)			
六	6號候選人 楊士萱	16：15~16：20	主持人蘇昭瑾委員致詞 及程序說明
		16：20~16：50	候選人說明（簡報）
		16：50~17：10	意見交換

（四）「意見交換」方式：

- 1、採口頭及書面提問進行，以回應現場提問為主，現場以先口頭提問再書面提問為原則；當日不便出席人員，得將提問單送交人事室，由人事室統一彙整後於說明會當日逕送主持人。
- 2、「意見交換」採統問統答為原則，提問以一分鐘為限，累積三位人員提問後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，候選人回應時間以三分鐘為原則。提問前請徵得主持人同意，兩人以上同時請求提問時，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。各場次現場問答後，如有剩餘時間則書面提問內容交由司儀代為宣讀後，請候選人一問一答。

（五）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，仍有剩餘時間，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，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。

（六）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，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：

- 1、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。
- 2、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。
- 3、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。

4、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。

(七) 與會之教職員生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，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，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，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。

1、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、關說或請託。

2、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。

3、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。

4、提問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。

5、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。

八、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。

九、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，全程錄影，不進行同步視訊，除主辦單位外，不開放參加人員自行錄音、錄影或同步視訊行為。說明會結束後，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公布之。